本溪市民政局

（A1类）

 本民议字〔2021〕第7号

关于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六届四次会议第4199号建议的答复

单麒（仇登伟、何彦霞、李宏坡、刘天忠、王敏、朱丽艳、史贵生）代表：

您（你们）提出的《关于提高我市社区（村）工作者待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社区工作者退休年龄问题

《本溪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本政办发〔2017〕38号）第四十一条规定：“（四）社区居委会和社区党组织的专职成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比照社区服务工作站人员的规定办理，也可转为社区居委会或社区党组织的非专职成员，停发社区工作者的报酬待遇。”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基本养老保险法律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2〕277号）第十二条规定，2004年1月1日后登记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女性从业人员、女性自由职业者，后转移到城镇企业单位接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退休年龄仍按国家确定55岁掌握。因此，社区工作者的具体退休年龄，与其参保方式、参保时间密切相关，按照现有政策规定，尚不具备自由选择退休年龄的条件。

 二、关于提高社区工作者参保缴费比例,提高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问题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溪市提高全市社区工作者报酬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7〕24号）规定：“为全市社区工作者由缴纳“三险”增加达到缴纳“五险”。新增加缴纳社区工作者“三险”达到“五险”后，由于参保方式的转变，新增部分财政预算支出，由县（区）财政负担。”《本溪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社区工作者参保、缴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目前，全市社区工作者完全按照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规定基数和比例缴纳费用，其中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单位16%、个人8%，医疗保险单位8.5%、个人2%，不存在提高缴费比例空间。

目前，我市两县社区工作者退休后仍可以享受门诊医疗费。为妥善解决城区社区工作者退休后门诊医疗费问题，市民政局会于2月22日同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有关领导和业务科室负责人召开专题协调会，四城区和高新区民政部门相关领导和业务人员参加协调会，就门诊医疗费问题提出初步解决方案。2月24日，市民政局组织四城区和高新区民政部门相关领导和业务人员到本溪县人社局（民政局）实地学习了解社区工作者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实际操作流程，为解决城区社区工作者参保、退休问题积累经验。

下一步，市民政局将继续跟进关注各区、高新区理顺社区工作者参保、办理退休手续问题，保障社区工作者退休后门诊医疗待遇的解决办法和操作进度。
 三、关于逐步提高社区工作者公积金缴费比例问题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第十八条规定:“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5%，上限由各地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最高不得超过12%。缴存单位可在5%至当地规定的上限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职工和单位应按规定的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我市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单位，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可以申请适当提高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高缴存比例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但必须经管理中心和管委会审核，报省批准”。

 根据以上规定，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可根据缴存能力在5%至12%之间自主确定缴存比例。

目前，全省社区工作者享受住房公积金待遇的市有8个，其他6个市未享受此待遇。《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溪市提高全市社区工作者报酬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7〕24号）规定：“为社区工作者按照5％缴纳住房公积金新增的单位负担部分财政支出，由县（区）财政负担。”我市各县区、高新区依此规定为社区工作者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因此，能否逐步提高社区工作者公积金缴费比例，取决于各县区和高新区财力情况。

2月份，市民政局就提高社区工作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问题与各县区民政部进行情况沟通，各县区民政部门对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所需资金进行了测算，向本级政府进行汇报。

下一步，市民政局将继续跟进关注各县区解决社区工作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问题的解决办法和操作进度。

本溪市民政局

2021年3月1日

责任领导：刘亮

联系人及电话：鲍亮，43841756

抄送：市人大人选委，市政府办公室（各共同主办或协办单位）。